附件1

第九届重庆艺术奖申报评选细则

一、参评范围

（一）凡户籍为重庆市，或在重庆市工作、学习的我国公民以及公司隶属于重庆市的文艺生产单位，独立或合作创作生产的艺术作品，包括美术、音乐、书法、摄影、戏剧、舞蹈、曲艺、电视艺术、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电影等12个艺术门类的作品。

（二）所有参评作品应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创作或首次发表、展览、演出、播映、参赛、出版、获奖的文艺作品。已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文艺作品不参加评选。

（三）集体创作的作品参评须经主要作者、主创人员同意署名，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著作权人提交同一作品参与申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确定申报主体。

（四）汇编作品集不参加评选。

（五）市管干部、主办单位及下属单位在编干部职工个人创作的作品不参加评选。

二、奖项设置

本届重庆艺术奖分别按美术、音乐、书法、摄影、戏剧、舞蹈、曲艺、电视艺术、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电影12个艺术门类开展评选，获奖作品总数不超过60件。个别艺术门类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可以空缺。

三、申报程序及时限

（一）各区县、各行业（企业）文联负责组织本区县和本行业（企业）的作品申报工作。作品申报材料须经各区县、各行业（企业）文联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按门类报送到市文联相应的文艺家协会。

（二）市直属各部门和单位、市属高等院校、驻渝部队和机关等单位作者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按门类报送到市文联相应的市级文艺家协会。特殊情况可以直接向相应的市级文艺家协会报送申报作品材料。

（三）新文艺组织及新文艺业态的创作者可以直接向相应的市级文艺家协会报送申报作品材料。

（四）在同一个艺术门类中，个人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不超过2件作品，单位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不超过5件作品。

（五）所有作品申报时间从本通知发布开始至2021年10月8日截止。

四、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申报表

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并提交《第九届重庆艺术奖参评作品申报表》（附件2），加盖基层文联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并随申报表提交申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主体是作者以外的著作权人的，应当提交合法取得著作权的相关资料。

（二）作品资料

各艺术门类申报资料具体要求：

1．美术、书法、摄影作品。（1）美术、书法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2份，作品介绍一式8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10寸清晰作品照片一式8份（照片背面注明作品名称、原件规格尺寸，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等标记），并按作品介绍、照片的顺序装订。同时提供作品电子版，格式为JPG，大小为5M以上，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初评后入围作品再提交作品原件。（2）摄影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2份，作品介绍一式2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10寸清晰作品照片2份（照片背面注明作品名称、原件规格尺寸，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等标记），并按作品介绍、照片的顺序装订。同时提供作品电子版，格式为JPG，大小为5M以上，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联系电话”。

2．文艺评论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2份，作品介绍一式8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或复印件2份（其中至少提交一份原件），同时提供作品电子档。

3．音乐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2份，音频资料2份（U盘或光碟均可，须在片盒上标注作品名称），作品介绍一式8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简谱歌谱一式8份（A4纸规格，歌谱上面不得出现词曲作者信息）。

4．电影、电视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2份，作品介绍一式8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光碟8份（须在片盒上注明艺术类别、作品名称）。

5．戏剧、舞蹈、曲艺、杂技作品。（1）提交申报表2份，作品介绍一式8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2）舞蹈、曲艺、杂技作品提交光碟2份，戏剧作品需提交光碟8份，须在片盒上注明作品名称；（3）如同一作品有不同申报主体同时申报，则视为由这些不同申报主体联合申报。

6．民间文艺作品。民间文学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2份，作品介绍一式8份（A4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或复印件8份（其中至少提交一份原件）；其它种类的民间文艺作品申报，申报要求参照以上的有关艺术门类要求。

7．其他。申报材料除民间工艺品原件、美术、书法原作外，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获奖，均不退还。

（三）佐证材料

作品参加展览、演出、播映、发表、出版、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奖程序及表彰

（一）初评。所有申报作品经市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登记、资格审查后，根据思想性、艺术性并举的评审原则，由各市级文艺家协会分别组织专家进行初评。

（二）复评。由市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评专家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

（三）终审。由第九届重庆艺术奖评奖领导小组对所有获奖作品进行最终审核。

（四）公示。终审结果将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表彰。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申报作品，由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联合发出表彰决定，择机结合有关工作会议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作品使用权限

1．如申报作品尚未发表，申报本次评奖视为作者发表该作品；

2．市文联或市委宣传部有权以申报单位名义，使用申报作品参加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评选和比赛；

3．主办方有权在各级有关媒体和公共场所以刊载、展览、展演、播映等方式使用申报作品，不再向申报者支付报酬，但应表明作者身份；

4．申报者自行解决申报作品相关版权问题。

七、联系方式

12个艺术门类的作品分别向12个市级文艺家协会进行申报。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62号市文联大楼

邮编：40114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美术类：谭薇薇 67726892 13908268562 cqsmsjxh@qq.com

音乐类：舒 丹 67113951 13896559001 34084344@qq.com

书法类：周义东 67725832 18996200015 289927145@qq.com

摄影类：练 恒 67725531 15998961530 9736379@qq.com

戏剧类：徐 冀 67727082 13527586886 cqsjuxie@163.com

舞蹈类：商青颖 67728112 15923223781 cqwx200s@163.com

曲艺类：李 坤 67725746 15320515893 cqsqyjxh@163.com

电视艺术类：廖江桥67721865 13647642917 1208304092@qq.com

杂技类：李 娟 67721561 115922981814 4984868@qq.com

民间文艺类：周 铀67919021 13883331806 439935657@qq.com

文艺评论类：邓 萍67954549 15823771077 2502009896@qq.com

电影类：戴冬莉 67748612 13983775720 1024515665@qq.com